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91 执恢 10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 1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907759。

负责人：刘阳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涛城镇庆丰村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221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余 [REDACTED] 女，1979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涛城镇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 (2019)皖 0191 民初 269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以 (2020)皖 0191 执 97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余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倾城水乡 1-8 幢 606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7)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5013 号、皖(2017)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5014 号】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



律文书内容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倾城水乡 1-8 幢 606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5013 号、皖（2017）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5014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
审 判 员 李 刚

审 判 员 傅世章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董纯涛

书 记 员 刘志成

